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迈科技”或“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4,081,632 股，新增股份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迈科技”或“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 2023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诚迈科技的实际情况，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对诚迈科技相关人员进行了 2023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现将培训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次培训的基本情况

- （一）培训时间：2023 年 11 月 29 日；
- （二）培训地点：诚迈科技会议室；
- （三）培训方式：现场授课，部分培训对象通过网络会议软件线上接入；
- （四）培训人员：保荐代表人王胜、周延明；
- （五）培训对象：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等。

### 二、培训内容

本次培训结合上市公司或相关人员违规案例，重点就与《证券法》相关规定、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股份回购、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条款进行了讲解，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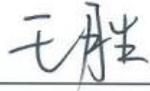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并结合上市公司违规案例对法律法规及各业务规则进行讲解。

### 三、培训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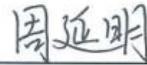
诚迈科技及培训对象对本次培训给予了积极配合，培训对象对培训内容进行了认真的学习，培训工作有序进行并顺利完成。通过本次培训，培训对象的合规意识进一步加强，对于作为上市公司重要人员在公司股份回购、募集资金管理等方面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也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本次培训有利于诚迈科技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水平。

（此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胜



周延明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8 日

